佛山市康泽慈善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制度

佛山市康泽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是社会领域的慈善组织，和捐赠人、受益人、合作方、新闻媒体、社会各界有着广泛且密切的联系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1. **总则**

1.1 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，加强基金会的传播建设，落实社会的知情权，行驶监督权，争取社会各界对基金会的了解、支持和认可。

1.2 工作要求：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，坚持与信息公开制度相衔接，坚持基金会作为慈善组织的定位。

1. **设立和更改：**新闻发言人由理事会表决确定，并且对外公布任命新闻发言人的公告。
2. **工作职责**
3. 熟悉慈善领域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基金会的基本情况、信息公开制度等；
4. 根据新闻发布有关规定，及时、准确、系统地做好基金会新闻信息公开发布工作，主动引导好舆论导向；
5. 新闻发言人发布新闻信息，内容和口径须经理事会成员集体研究确定；
6. 建立基金会新闻预警和舆情监控机制，研究、掌握舆论导向及媒体的有关报道情况，并有针对性地做好相关工作；
7. 选择合适的时机，发布综合的或专项的有针对性的信息；
8. 从实际出发，选用各种新闻发布形式，但并不限于新闻发布会、通气会、新闻通稿；
9. **主要形式**
10. 通过新闻发布会、记者招待会、新闻通气会发布新闻信息；
11. 通过基金会官方网站发布新闻信息；
12. 通过书面形式发布新闻通稿；
13. 通过接受记者采访、向新闻界发表谈话发布新闻信息；
14. 其他合理的发布形式。
15. **新闻发布会的内容**
16. 重要决定、重大决策部署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内容；
17. 重点工作进展情况、阶段性工作目标进展情况；
18. 涉及基金会的重大问题、重要活动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及重大突发性事件；
19. 需要发布的其他事项。
20. **工作流程**
21. 新闻发言人提出新闻发布计划；
22. 新闻发言人的发布计划和书面新闻发布稿报秘书长审核同意；如召开新闻发布会，须在理事会履行审批手续，获准后方可举行。
23. 选择合适的形式进行新闻发布，相关部门予以协助。

**7 其他**

7.1 建立基金会新闻预警和舆情监控机制，研究、掌握舆论导向及媒体的有关报道情况，并有针对性地做好相关工作。

7.2 新闻发布会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，坚持新闻真实性原则，遵守新闻宣传纪律和有关保密规定，维护国家安全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7.3举办新闻发布会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进行，所发布的内容要按照确定的口径统一对外发布。如需变动，要重新审批。

**8 附则**

8.1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8.2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佛山市康泽慈善基金会所有。

8.3本制度已由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，自2021年1月1日实施。